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0〕5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广州领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广州领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，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。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37690337。

附件：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4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6月2日

